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79号文件印发）要求，为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切实解决办税痛点堵点，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，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扩大税收营商环境试点范围。2018年9月底前，在第一批5省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的基础上，总结经验、复制推广，再确定国家税务总局浙江、江西、湖北、广西、海南、重庆、陕西、新疆、大连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12省（区、市）税务局作为第二批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单位（以下简称“试点单位”）要勇于创新，大胆示范，推出不少于20条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办税便利化措施，充分发挥试点引领效应，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改善。

二、加快推进电子税务局建设。2018年底前，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规范统一的电子税务局，实现“四个统一”，提供功能更加全面、办税更加便捷的网上办税系统，优化业务信息系统功能，提供预填或免填单服务，减少纳税人基础信息重复填写，让纳税人多跑网路、少跑马路。

三、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税时间。强化与房地产管理部门协作，积极推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信息、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。整合房地产交易、办税、办证业务流程，推动实施跨部门业务联办，积极创造条件，力争 2018 年底前试点单位实现房地产交易、办税、办证资料一窗受理、内部流转、一次认证，提升办事效率，压缩房地产交易办理时间。

四、推进首次申领发票 1 日办结。2018 年 10 月底前，试点单位将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的时间再压缩至 1 天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即时办结。

五、推行个体工商户承诺制税务注销。2018 年底前，试点单位推行承诺制税务注销，即对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无欠税（罚款）记录等事项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，由其业主出具承担未尽税收事项清缴义务的承诺书，税务注销即时办结。

六、实行纳税人网上自主更正申报。2018 年底前，试点单位实现纳税人在申报期内，对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申报数据可进行网上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898

